

## 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 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參賽報名表

報名編號: \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 \_\_\_\_\_ 科系（所）名稱： \_\_\_\_\_

作品名稱	「翻玩勞梗·SHOW自己」-	片長	分 秒
完整影片之可供觀看網址			
參賽者姓名	<small>(請務必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small>		
參賽團隊名稱			
聯絡人姓名	<small>(請務必填具 1 名代表人)</small>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通訊地址	□□□		
聯絡人電話	市話：		
	手機：		
影片內容簡介 (100 字以內)			
<p>1. 本作品確屬為本人(本團隊)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本團隊)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所領取之獎項。</p> <p>2. 報名時請檢附有效在籍學生證明文件電子檔。</p>			

證件黏貼表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反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反面)

\*請檢附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同意書※

## 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 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勞動部因執行 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徵件業務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勞動部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勞動部為辦理 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報名、徵選、網路刊登、頒獎等用途，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為執行本海選活動之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頒獎、成果發表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影本、就讀學校、聯絡方式（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結束為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包括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勞動部及與勞動部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六)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四、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勞動部將無法提供您 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之參賽報名與其他相關服務。您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勞動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並將同意書以拍照檔或掃描檔上傳至 mol.bff.tw 活動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切結書※

## 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 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 參賽者切結書

- 一、本人(授權代表人)\_\_\_\_\_參加勞動部舉辦之 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之\_\_\_\_\_ (作品名稱) 影像作品，保證遵循下列條款，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影像著作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未曾公開發表或參與其他比賽過。
  - (五)法令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
-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在本活動結束之前，不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文版本）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本人同意：
- (一)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活動結束前，將該著作財產權歸屬勞動部，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勞動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得提供予勞動部及其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合作關係包含過去、現在或未來已經或將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
  - (三)不與勞動部及其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除本海選活動提供之獎項外，勞動部及其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四、本人若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勞動部**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並將切結書以拍照檔或掃描檔上傳至 mol.bff.tw 活動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 )參加勞動部舉辦之 2018「翻玩勞梗・SHOW 自己」大專校院  
勞動創意海選〈下稱本活動〉：

1. 本人同意勞動部為執行本活動相關事宜，得就本人所提供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下稱本著作，詳附表〉為重製、公開演出、播送及傳輸等利用行為。
2. 本人保證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利或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如需第三人之授權同意，本人並保證已取得合法同意及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有第三人因前述事由向勞動部為請求或訴追時，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概與勞動部無涉。

此 致

主辦單位：勞動部

承辦單位：永世安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附表

序	歌曲名稱	演唱者